

董办简报

2017.05
2017 年第 5 期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CONTENTS 目录

福田快讯

P3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决议公告

P5 公司董/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销售快报

P6 福田汽车 2017 年 4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经营亮点

P8 福田汽车经营亮点

证券市场

P10 沪深两市动态

P14 汽车板块动态

数据研究

P16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17 年 4 月销量汇总

监管动态

P20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分享

P23 信息披露违规案例分享

董办简报

2017 年第 5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要事项和决议公告，月度产销情况通报等。

《董办简报》是福田汽车对外宣传的窗口之一，也是公司对内进行沟通的渠道之一。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近期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也可以较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治理情况。

主 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 编：龚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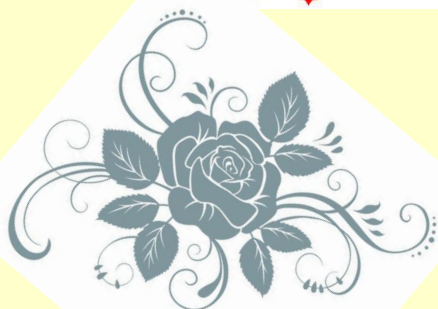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陈维娟

编 辑：唐 玲

投稿邮箱：tangling3@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版权所有。





欧马可国宾级物流保障用车 护航“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5月8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官方指定货运保障服务商的誓师大会在北京举行。来自北京交通委运输管理局、北京西城区专业安委会以及北京道路运输协会的相关领导，与四通搬家、欧马可等企业相关领导、服务保障团队以及来自新闻媒体界的代表，共同见证了27辆欧马可国宾级物流保障用车正式筹备到位。这意味着，在5月14日-15日论坛举行期间，欧马可国宾级物流保障用车将让世界感受到来自北京的“国宾级”物流保障能力。

福田汽车成为阿斯塔纳世博会中国馆唯一合作汽车企业

2017年5月12日，福田汽车集团赞助2017年阿斯塔纳世博会中国馆签约仪式于中国北京举行，福田汽车将为中国馆提供包括图雅诺、欧辉、萨瓦纳等“中国馆指定用车”，致力于保证本次世博会期间中国馆领导及嘉宾的顺利出行。同时，福田汽车获得“中国馆金牌赞助商”荣誉称号，更是进一步代表了中国实业和中国自主品牌的实力。阿斯塔纳世博会中国馆政府代表、中国贸促会副会长王锦珍，中国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副部长舒襄，中国国际商会会展部副部长王瑞，以及福田汽车集团领导和媒体记者出席了活动。

本次世博会，作为“中国馆金牌赞助商”且是唯一参与其中的汽车企业，福田图雅诺将延续“元首国宾车”的概念，确保领导人员的出行活动，而福田欧辉客车将继续作为绿色科技的代表，服务本次能源世博。而福田萨瓦纳SUV也将再次以其超强驾乘舒适、高端配置服务国际盛会。

福田汽车探索“互联网+”公益 联手中国银行致力“精准扶贫”

5月18日，福田汽车集团与中国银行关于精准扶贫项目的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京举行，这是中国银行“公益中行”互联网扶贫平台迎来的首个汽车行业合作伙伴。福田汽车集团与中国银行结成公益共同体，通过互联网技术实现“授人与渔”的精准扶贫模式。中国银行将在已有的“公益中行”精准扶贫平台基础上，为福田汽车打造专属“公益福田”平台。

据了解，在“公益福田”专属平台上，福田汽车将鼓励企业上下游产业链，包括员工、经销商、供应商等在“公益福田”平台上注册，查看贫困群众的详细信息，并通过在线购买其农副产品，做到精准帮扶长期帮扶。

同时，“公益福田”平台的一大模块“善源商场”，则将和福田汽车数字电商平台进行对接。作为善源联盟单位成员，福田汽车能够以商家身份开展电子商务活动，并以微利经营模式提供各类产品进行销售。这意味着，福田汽车旗下整车，以及福田金融集团多项金融产品和汽车后市场服务等衍生商品，都将有望在“公益福田”互联网平台上以市场最低价进行销售。

福田欧辉献礼“一带一路”峰会 千台大单陆续交付缅甸

欧辉客车五月传来捷报——一千台清洁能源公交车即将分批交付缅甸仰光公交公司。这是今年中国客车出口海外的第一大单，截至目前，已有 400 台福田欧辉清洁能源公交车陆续抵达仰光港。福田欧辉清洁能源客车的陆续交付，将为当地市民提供绿色、便捷的出行服务，对改善当地民生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这也意味着福田欧辉助力“一带一路”推动“中国制造”走出国门、走向世界，在国际舞台上亮出福田欧辉的“品质名牌”。

福田汽车以中标 1434 台再次刷新电力系统中标纪录

近日，福田汽车以中标 1434 台再次刷新在国家电网历年投标史上的记录，占有率上升至 22%。本次中标产品包含越野客车（SUV）434 台、载货汽车拓陆者 988 台以及欧马可 12 台。其中，988 台拓陆者产品以强劲实力高居本次中标产品的榜首，尤其是 2016 年推出的全新产品连体皮卡表现突出，中标 757 台，占据本次中标总数的 53%。

瞄准商用车用户需求 福田车 e 购正式上线

近日，“福田车 e 购”平台通过测试后正式上线运营，平台立足于商用车用户的需求，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专业、便利、实惠、无忧的购车体验，并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优质服务。福田车 e 购的上线有力弥补了商用车电商平台的市场空白。

售 4.59-5.29 万元 伽途 ix5 1.2L 车型上市

伽途 ix5 推出了两款 1.2L 车型，售价为 4.59-5.29 万元，新车推出后将进一步降低起售价格，同时进一步丰富产品线。

伽途 ix5 1.2L 车型在外观、内饰方面与现款 1.5L 车型保持一致。座椅布局上有 5/7/8 座可选。在配置方面，其配备了双蒸空调、主驾驶侧车窗一键降下、大灯高度调节和大灯延迟关闭灯等功能。动力方面，其配备了型号为 4W12M2 的 1.2L 发动机，最大功率为 88 马力，峰值扭矩为 116 牛·米，传动系统匹配的是 5 挡手动变速箱。

决议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聘任宋术山同志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六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 17 名，截止 2017 年 5 月 19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7 张。董事会以 1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宋术山同志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请参看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布的临 2017—019 号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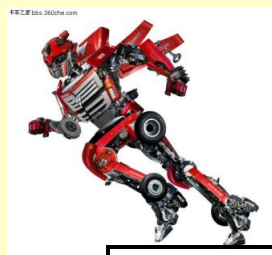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福田汽车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于 5 月 25 日在公司 1 号楼 109 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 510, 540, 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 64

经过汇总上交所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的结果，各议案均以 95%以上的票数高票顺利通过。

具体请参看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布的临 2017—020 号公告。



销售快报

福田公司 2017 年 4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产品类型				销 量 (辆)					产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重型货车	3165	1484	8442	5412	55.99%	3533	1486	8893	5426	63.90%	
			重型半挂牵引车	5276	4386	23684	15276	55.04%	5548	4649	24623	15621	57.63%	
			重型非完整车辆	2020	1851	5230	4403	18.78%	2137	1632	5379	4481	20.04%	
			中型货车	999	786	3634	2056	76.75%	1260	703	3674	2088	75.96%	
			中型非完整车辆	2	71	2	77	-97.40%	3	0	10	2	400.00%	
			中重型货车小计	11462	8578	40992	27224	50.57%	12481	8470	42579	27618	54.17%	
			其中欧曼产品	10559	7780	37654	25079	50.14%	11287	7763	39073	25386	53.92%	
			轻型货车	27569	27568	100302	94632	5.99%	27630	25161	98801	96966	1.89%	
			微型货车	6002	8070	27607	24748	11.55%	6345	7930	27494	26092	5.37%	
	客车	大型客车	587	615	1683	1568	7.33%	759	488	1907	1666	14.47%		
		大型客车非完整车辆	0	0	0	3	-	0	1	0	1	-		
		中型客车	121	291	242	764	-68.32%	74	337	254	773	-67.14%		
		大中型客车小计	708	906	1925	2335	-17.56%	833	826	2161	2440	-11.43%		
		轻型客车	2674	2676	11023	10014	10.08%	2773	2767	10686	10049	6.34%		
	乘用车	基本型乘用车	-	-	-	-	-	-	-	-	-	-		
		多功能乘用车	2310	1019	8497	3490	143.47%	2222	1098	8695	3355	159.1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4827	124	15222	638	2285.89%	3312	117	17353	823	2008.51%		
		交叉型乘用车	744	830	2329	2147	8.48%	525	912	1900	1925	-1.30%		
	合计				56296	49771	207897	165228	25.82%	56121	47281	209669	169268	23.87%
	其中 新能源汽车				1322	876	2835	1902	49.05%	1511	748	3178	2029	56.63%
发动机产品	奥铃发动机			8207	7427	30348	28820	5.30%	8719	7382	31877	30567	4.29%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23263	18044	88872	66070	34.51%	24039	16834	92222	65927	39.89%	
	合计			31470	25471	119220	94890	25.64%	32758	24216	124099	96494	28.61%	



注：

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17 年半年报数据为准。
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
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包含插电式混合动力和普通混合动力）、LNG 和 CNG 等。
4. 鉴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为投资者较为关注的信息，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将在月度各产品产销快报中体现，单笔低于 1000 辆的新能源汽车订单不再单独或汇总公告。

经营亮点

1、中重卡产品：

4 月，福田中重卡销售 11462 辆，同比增长 33.62%；1-4 月累计销售 40992 辆，同比增长 50.57%。

	4 月销量	同比增长%	2017 年 1-4 月销量	同期累计增长%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23635	23.40%	100984	66.62%
东风汽车公司	25533	39.27%	89622	43.45%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8713	52.42%	67911	76.91%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85	51.55%	56159	79.8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462	33.62%	40992	50.5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88	35.97%	30148	64.04%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160	33.21%	15940	68.41%

2. 轻型卡车：

4 月，福田轻卡销售 27569 辆（不含微卡）；累计销售 100302 辆，同比 5.99%，欧马可上升趋势明显。中高端产品销量超过主要竞争对手江铃；

高端	4 月销量	同比增长	1-4 月累计销量	同比增长
欧马可	4257	25.02%	15223	37.70%
庆铃	3799	-25.11%	16992	-9.86%

中高端	4 月 销量	同比 增长	1-4 月累计销量	同比增长
欧马可+奥铃	14810	5.11%	55048	13.96%
江铃（顺达、凯锐、凯运）**	9278	2.71%	35186	0.64%

3. 乘用车

4 月福田乘用车销售 7881 辆，同比增长 299.44%；1-4 月累计销售 26048 辆，同比增长 315.11%；

乘用车业务	2016 年销量	同比增长	2017. 4 月销量	同比增长	2017. 1-4 月累计	同比增长
多功能乘用车	18681	236.66%	2310	126.69%	8497	143.4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32162	2616.39%	4827	3792.74%	15222	2285.89%
交叉型乘用车	5163	-49.98%	744	-10.36%	2329	8.48%
总计	56006	228.38%	7881	299.44%	26048	315.11%

4.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2017 年 1-4 月，福田康明斯轻型发动机共销售 6.33 万台，重型发动机共销售 2.44 万台。

	4 月份	同比增长	占比	1-4 月累计	同比增长	备注
福田康明斯轻 中型发动机	17007	29.51%	72.60%	64519	28.79%	约 50%的销量用于内配，其余外销及出口
福田康明斯重 卡发动机	6427	30.8%	27.4%	24353	52.5%	约 98%的销量用于内配，其余外销及出口
总计	23434	29.9%	100.0%	88872	34.5%	

证券市场

沪深两市动态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新规及实施细则要点整理

2017年5月27日，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随后，两大交易所相继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本次实施细则主要扩大了适用范围、强化了减持披露、细化了减持限制、严格了减持罚则等4个方面，新规及实施细则要点整理如下：

一、适应范围：

- 1、大股东减持，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但其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
- 2、特定股东减持，即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统称特定股份）；
- 3、董监高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 4、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取得股份的减持，适用本细则。
- 5、特定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发生非交易过户，受让方后续对该部分股份的减持，适用本细则。

二、减持信息披露要求

（新增董监高的减持信息披露义务，明确交易所备案机制，信披从事前延伸至事中事后：事前披露、减持进展披露、减持完成/未完成的结果报告）

- 1、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 2、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 3、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

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大股东、董监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4、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大股东、董监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三、减持限制

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要求

（1）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解禁后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其持股量的 50%；

2、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要求

（1）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大宗交易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当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价格，并遵守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3、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要求

（1）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应当遵守本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和信息披露要求。

4、减持比例计算

（1）计算减持比例时，上市公司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2）股东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股东开立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对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股东开立多个证券账户、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各账户可减持数量按各账户内有关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确定。

5、关于董监高限制性规定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

上市公司大股东的股权被质押的,该股东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按本所有关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五、不能减持的情况

1、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

(1) 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 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

(1) 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 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减持违规处罚

1、对相关股东、董监高予以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2、对导致股价异常波动、严重影响市场交易秩序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违规减持行为,从重从快予以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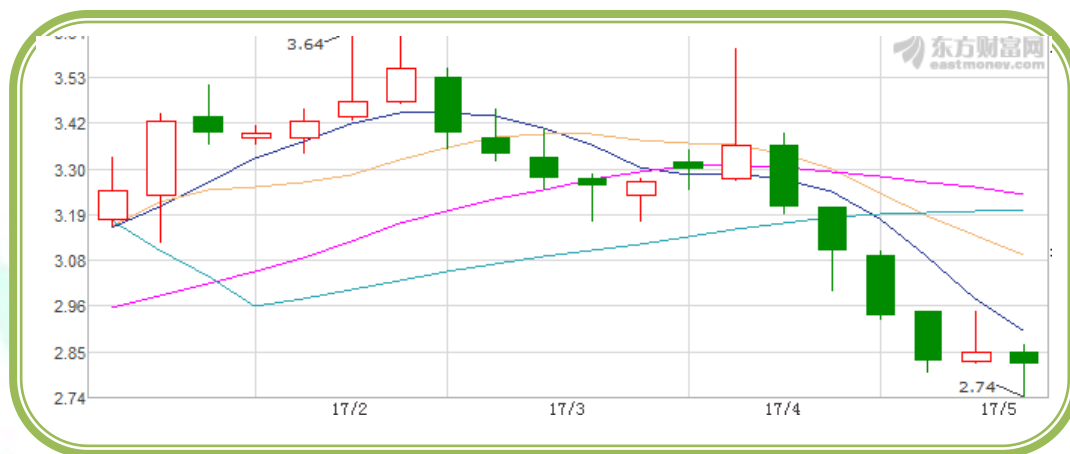
3、对涉嫌违法违规的减持行为,上报中国证监会予以查处。

上证指数 K 线图



(上证指数 K 线图, 截至 5 月 27 日)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截至 5 月 27 日)

汽车板块动态

吉利新研发中心启用 加速多项技术突破

5月10日，网通社从吉利汽车官方获悉，吉利斥资60多亿元打造的全新杭州湾研发中心已正式启用，将承载产品开发和新能源等多项技术突破的任务。

据了解，已全面启用的吉利汽车（杭州湾）研发中心设在宁波杭州湾新区，占地415亩，总投资60多亿元，是吉利汽车研究院总部和研发大本营，将承载吉利汽车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突破任务。吉利汽车（杭州湾）研发中心由整车、汽车动力总成、新能源汽车研究院以及汽车创意设计中心构成，能够进行汽车关键零部件和总成试验，新能源电机的性能、底盘耐久试验、整车分析评价、结构研究及测量等。

随着杭州湾研发中心全面启用，吉利汽车将形成在杭州、宁波、哥德堡和考文垂、上海、巴塞罗那、加利福尼亚等全球四大研发和四大造型中心。（来源：网通社）

中国吉利集团将收购丹麦盛宝银行30%股份

丹麦盛宝银行5日宣布，中国吉利集团通过收购该银行创始人及一些小股东的股份，有望在盛宝集团持股达30%左右。

盛宝银行在声明中说，公司创始人之一的拉尔斯·克里斯蒂安森收到收购要约，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25.71%股份出售给中国吉利集团。此外，吉利还将收购该银行其他小股东股份。

目前，此项收购还在等待监管审核结果，如获批准，财务交割有望于2017年第四季度完成。（来源：新浪新闻）

奇瑞投30亿建河北基地

5月3日，奇瑞控股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协议，栾城区人民政府与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新能源汽车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据了解，奇瑞计划总投资30亿元建设石家庄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项目。

日本最大二手车交易商落户武汉

每20秒成交一辆车！近日，日本最大二手车交易商Gulliver格利福全国首店开在了武汉，有望让日本二手车成交“速度”在武汉上演。

汉口竹叶山二手名车广场三楼 700 平方米的店里（见右图），展示的二手车以日系、德系车为主，车价 7 万元-20 万元的居多。该平台网络遍及全国，有望通过全国实时联网数据平台，实现“火速”成交。为何选择将首店落户武汉？格利福武汉负责人表示，在开拓中国市场之前，曾花半年时间跑遍全国主要城市，北京上海广州等地因汽车“限牌”政策影响，没有考虑在内；其次，一线城市的二手车市场相对规范、成熟，相比之下，武汉交通便利、汽车交易活跃，潜力最大。（来源：武汉晚报）

奔驰在华注册 8 个新商标，要全面进攻电动汽车

近日，有相关报道称，梅赛德斯-奔驰正式注册了 EQ、EQA、EQB、EQC、EQE、EQS、EQG、EQX 等 8 个新商标，产品所属类型为机动车分类。上述商标有望用于梅赛德斯-奔驰旗下的电动车家族，新车预计会涵盖紧凑型、中型、大型、SUV 及皮卡等多种级别的产品。未来基于 Generation EQ Concept 打造的电动 SUV 将率先引入国内市场。（来源：凤凰汽车）

汽车金融：正在崛起的蓝海

中国汽车金融市场在自身发展远未成熟之时，便面对着互联网、金融科技、汽车共享模式的新一轮冲击。汽车批发金融、消费金融和保险是汽车金融市场的主流产品。

对金融机构而言，汽车共享市场的发展给金融机构带来了新的市场空间，汽车金融机构需要结合汽车共享的新业态，不断进行金融产品的创新，满足汽车共享市场参与者的金融需求。

进入 2017 年，汽车金融与互联网的融合程度逐步加深，包括第 1 车贷、车到山前等多家汽车金融平台先后获得融资，大量资本注入新兴的互联网汽车金融平台。

受惠于国家政策对互联网金融的大力支持，近年来互联网汽车金融异军突起且圈地提速，汽车金融的市场格局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发生了改变。

近年来，随着汽车购车需求的大幅增长以及信用制度的逐渐普及，各类汽车金融机构纷纷出现，特别是在网贷监管政策之下，很多金融平台向汽车金融领域靠拢，这些因素均刺激了汽车消费贷款的增长，汽车金融也有望快速崛起，成为下一个蓝海

汽车行业 2017 年 4 月产销综述

2017 年 4 月，汽车产销比上月明显下降，同比也结束增长，呈小幅下降。1-4 月，汽车产销增幅比一季度略有减缓，商用车同比依然保持较快增长。

3 月汽车生产 213.84 万辆，同比下降 1.91%；销售 208.40 万辆，同比下降 2.24%。其中：乘用车生产 178.28 万辆，同比下降 3.32%；销售 172.22 万辆，同比下降 3.68%。商用车生产 35.56 万辆，同比增长 5.86%，销售 36.17 万辆，同比增长 5.62%。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17 年 4 月销量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各公司 4 月份产销快报公告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1、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不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7,874	110,701	528,564	525,508	0.58%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481	45,197	375,176	188,774	98.7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3,171	79,607	327,330	313,033	4.5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6,296	49,771	207,897	165,228	25.8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6,869	53,470	203,700	242,048	-15.8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0,548	35,819	121,740	138,256	-11.9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308	20,818	103,861	81,091	28.08%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5	14,350	56,016	75,547	-25.8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717	15,000	55,835	55,349	0.88%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12,727	6,357	38,315	21,287	79.99%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189	5,252	12,840	17,618	-27.12%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63	3,893	8,330	13,849	-39.85%

2、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1,337	473,356	2,157,185	2,080,967	3.6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1,862	223,590	1,000,590	1,062,109	-5.79%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9,755	127,561	626,952	459,719	36.38%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481	45,197	375,176	188,774	98.7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3,171	79,607	327,330	313,033	4.5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6,296	49,771	207,897	165,228	25.8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6,869	53,470	203,700	242,048	-15.8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0,548	35,819	121,740	138,256	-11.9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308	20,818	103,861	81,091	28.08%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5	14,350	56,016	75,547	-25.8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717	15,000	55,835	55,349	0.88%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12,727	6,357	38,315	21,287	79.99%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189	5,252	12,840	17,618	-27.12%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63	3,893	8,330	13,849	-39.85%
合计	1,195,078	1,154,041	5,295,767	4,914,875	7.75%

3、月度汽车产品销量明细分类汇总表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462	8,578	40,992	19.72%	27,224	50.57%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12,727	6,357	38,315	100.00%	21,287	79.9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22	5,781	30,643	15.04%	17,757	72.5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00%	0	/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571	35,638	127,909	61.53%	119,380	7.1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895	18,452	102,616	19.41%	79,479	29.1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646	19,851	81,208	39.87%	73,877	9.9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634	14,530	58,639	56.46%	52,995	10.6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824	9,761	39,530	12.08%	37,463	5.5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823	10,246	38,547	69.04%	35,888	7.41%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666	4,745	10,834	84.38%	14,948	-27.5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08	906	1,925	0.93%	2,335	-17.5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6	546	852	0.42%	2,193	-61.1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	46	221	0.04%	404	-45.30%

(4) 轻客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130	5,796	22,280	21.45%	23,589	-5.5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74	2,676	11,023	5.30%	10,014	10.0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05	2,766	8,534	15.28%	10,893	-21.6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48	1,108	8,264	1.56%	6,263	31.9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88	1,375	6,201	3.04%	5,653	9.69%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23	507	2,006	15.62%	2,670	-24.87%

(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 总销量比 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 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786	26,105	79,262	15.00%	128,470	-38.3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8,792	17,929	75,350	61.89%	69,820	7.92%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9	6,237	19,101	34.10%	35,101	-45.5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68	3,193	8,094	3.97%	10,964	-26.18%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48	2,106	4,831	58.00%	7,965	-39.3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27	2,825	4,023	1.23%	16,191	-75.1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00	0	1,501	2.69%	0	/

(6) 多功能乘用车（MP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 总销量比 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 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07	28,283	83,879	15.87%	109,903	-23.6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91	5,320	22,824	11.20%	25,255	-9.6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10	1,019	8,497	4.09%	3,490	143.4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5	1,079	3,318	5.94%	4,951	-32.98%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2	2,379	2,609	4.66%	3,274	-20.3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81	208	253	0.21%	459	-44.88%

(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 总销量比 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 减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2,120	67,021	283,777	86.69%	259,379	9.4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130	34,138	218,194	41.28%	156,941	39.0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138	17,404	53,878	26.45%	106,349	-49.3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1,675	17,682	46,137	37.90%	67,977	-32.13%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54	5,734	34,306	61.24%	37,172	-7.7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44	492	22,942	22.09%	4,507	409.0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27	124	15,222	7.32%	638	2285.8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4	909	3,935	7.05%	3,617	8.79%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5	1,787	3,499	42.00%	5,884	-40.53%

(8) 交叉型乘用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 总销量比 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 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976	2,569	36,128	6.84%	44,048	-17.9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4	830	2,329	1.12%	2,147	8.48%

(9)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5,445	25,133	159,325	93,486	70.4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733	33,681	107,179	163,933	-34.6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263	18,044	88,872	66,070	34.51%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6,322	28,573	87,083	98,955	-12.00%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5	14,350	55,889	75,547	-26.02%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分享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监管局发布《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专项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为了帮助投资者了解案例背后的规则红线、风险底线，普及相关金融、法律知识，让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认清违法违规主体惯用的骗术和手段，增强投资者的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现将相关典型案例转发。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一

——泄漏消息非小事 赔了钱财又负卿

在资本市场中，许多投资者往往热衷于探听各种“小道消息”、“内幕消息”并以此作为买卖股票的依据。有些投资者认为内幕交易危害不大，只要获得内幕信息，就能在股市里大赚一笔。还有些投资者认为，利用内幕消息赚了钱才会被处罚，赔了钱不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是事实是否真是这样呢？让我们来看下面几个案例。

王某某，时任X集团（国有企业）财务总监，全程参与了X集团控股的A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在获知该内幕信息后，王某某在与发小赵某某的电话联络中，将A公司资产重组这一重大利好透露给了赵某某。赵某某得知消息后，立即使用本人账户投入22.53万元买了2.72万股A公司股票，坐等股价上升。可是事与愿违，等来的竟是资产重组失败的消息。偷鸡不成蚀把米，赵某某不但没有赚到钱，反而倒赔了3.94万元。更想不到的是，证监会事后通过调查将此内幕交易情况掌握的一清二楚。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王某某泄漏内幕信息，赵某某从事内幕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已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情形，等待他们的分别是4万元的罚款。

无独有偶，包某某也因内幕交易栽了跟头。包某某时任H上市公司总会计师，在得知H上市公司拟进行矿业资产注入的重大信息后，将此消息电话透露给了朋友冯某某。冯某某得知消息后立即通过妻子账户和他人账户买入H上市公司股票，共获利1.8万元。然而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此违法行为终将难逃法律制裁。最终，证监会分别对包某某和冯某某处以30万元的罚款。

证券市场参与人员应严格警惕内幕交易行为。一方面，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果掉以轻心，为了所谓哥们义气而泄漏内幕信息，不仅可能丢了饭碗，还会导致。

身败名裂。另一方面，投资者作为从事证券交易的人员，也不要随意听信“小道消息”。即使某些信息言之凿凿，但是由于证券市场的复杂性随机性，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仍然可能导致割肉赔钱，得不偿失。进一步来说，内幕交易是证券市场严厉打击的违法行为，即使从事内幕交易赔了钱，仍然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规定，如果证券交易成交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获利（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还将构成内幕交易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曾经风光无限的资本市场大佬因为内幕交易身陷囹圄的案例比比皆是，发人深省。许多从事内幕交易的人往往抱有侥幸心理，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殊不知监管部门对此具有严格的防控体系，内幕交易终归难逃法网。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内幕信息是不能说的秘密，内幕交易是不能碰的红线。守住了法律的底线，也就守住了自己公平从事证券交易的权利。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二 ——尊师重道有方法 勿以“内幕”报师恩

资产重组、资产注入、收购资产等上市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财产处置决定，往往被资本市场解读为重大利好消息。不少投资者喜欢打听此类消息，认为依靠这些所谓的“内幕消息”炒股就可以获得巨额收益。但实际上，内幕交易不仅未必能够盈利，内幕交易本身更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

某大学教授宋某就在一起内幕交易中付出了巨大代价。他根据自己以前的学生陈某掌握的内幕信息买股票，不但没有赚钱，反而亏损了41万余元，并且最终受到了证监会的严厉处罚。

陈某为G公司的并购重组项目做中介，宋某与陈某电话联系之后，在公司股票停牌前，买入93.1万股G公司股票，价值约716.3万元。虽然宋某在G公司股票停牌之前就抢先“潜伏”进去，但万万没有想到的是，交易双方因未能在重要事项上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此次重组事项。由于市场所预期的重大重组事项不了了之，复牌后，该股票价格受挫，宋某卖出后，亏损41万余元。

尊师重道有方法，勿以“内幕”报师恩。师恩未报，却让老师赔了钱。不仅如此，宋某的行为还违反了《证券法》关于禁止内幕交易行为规定，难逃法律的制裁。按照《证券法》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也规定，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联络、接触，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属于内幕交易。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宋某被处以60万元罚款和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这个故事告诉投资者，不要轻易相信有关人员所谓的“内幕信息”，更不要主动向有关人员打听此类消息。贸然买入此类股票，既有长时间停牌的风险，也有资产重组失败的风险。更为严重的是，此类对公司股票价格具有重大影响的“内幕信息”是不能提前泄露的，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打听此类信息，利用该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本身就是违法行为，不管最终是否盈利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投资者要特别注意“内幕消息”中蕴含的投资风险和法律风险，不要简单“听消息”、“听故事”就买入所谓资产重组的股票，更不能千方百计打听“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还是应当坚持价值投资，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真正的好股票不是所谓的“消息股”、“概念股”，而是那些具有创造良好业绩的能力、能够为投资者带来持续回报的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三 ——“枕边风”炒股票当心被处罚

内幕交易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违法行为，在实践中具有多种表现形式，“枕边风”内幕交易便是其中一种。比如下面这两个小故事：

上市公司H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其控股股东Z公司董事臧某的妻子陈某在停牌前买入6万股“H”，卖出后获利7.3万元。

上市公司Y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主办券商Z证券工作人员余某的妻子叶某在停牌前买入1.3万股“Y”，卖出后获利共计9.7万元。

这两个故事中，H公司控股股东Z公司的董事臧某、Z证券工作人员余某都是《证券法》规定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他们的妻子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碰巧”买了与这些信息有关的股票。按照《证券法》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对此也作了明确规定，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卖了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股票，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构成内幕交易。尽管被处罚的人都辩解称没有利用相关信息，但瓜田李下的事还是不要做，做了就逃不开法律的惩罚。这也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例如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职务或工作原因知悉内幕信息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等，一定要守住职业道德的红线和法律规定的底线，管好“枕边人”、“身边人”，不做资本市场的“老鼠”。

好多人以为就是打探或者听个消息，不太当回事，但内幕交易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法律规定了严厉的制裁措施，不仅赚了钱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赚到钱甚至亏了也要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情节严重，比如证券交易成交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获利（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还将构成内幕交易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当年的首富黄光裕就是因为内幕交易身陷囹圄，至今还在狱中。

另外，这对于广大投资者也具有深刻的警示意义。不要试图去打探小道消息、听信内幕信息，其中包含了巨大的法律风险和投资风险。试想，如果打探来的消息是真的，就可能构成违法甚至犯罪，如果是假消息，那更是得不偿失，肯定又中了哪个“害人精”的圈套，被卖了还在帮人家数钱。

证监会对方正证券信息披露违法等 4 宗案件

作出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

日前，证监会对方正证券信息披露违法等 4 宗案件集中进行了听证、复核，案件主要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等未依法披露关联关系、关联交易、重大协议等，案件涉案主体多、链条长、手法隐蔽、持续时间久，4 宗案件共涉及 49 个主体，其中，法人主体 10 个，自然人主体 39 个，罚款金额共计 1,113 万元。

其中，中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高科）等信息披露违法案中，中国高科 2012 年年报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累计 5,343.38 万元，占中国高科 201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7.47 亿元）的 7.15%，且该笔关联交易对中国高科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正科技）等信息披露违法案中，方正科技长期未如实披露关联交易且公司主要销售业务通过该关联交易发生。2004 年至 2015 年 6 月，方正科技及并表子公司同各经销商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达 17.30%至 325.87%。此外，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武汉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披露持有方正科技股票，未将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事实告知方正科技。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正证券）等信息披露违法案中，方正证券自 IPO 开始并延续多年未如实披露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违法情节严重。此外，方正集团还隐瞒其股东签署的对方正集团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未配合方正证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大医药）等信息披露违法案中，北大医药未按规定披露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占北大医药总股本的 6.71%。

本次处罚全面覆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各类主体，全面覆盖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发生较大变化未披露等多种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证监会对涉案的 4 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给予顶格 6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余丽、周伯勤、李友、方中华、李国军等分别给予顶格 30 万元罚款，对李友、余丽同时涉及多案的情形从重处罚，分别给予二人终身及 10 年市场禁入。